

编号: 20170417TZ-001

海兴县雄晖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光伏电站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Q/JDJL/N-027-2010

致: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电站项目部;

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电站项目部;

事由: 关于桩基混凝土浇筑的相关事宜

内容: 经监理部现场巡查发现, 贵单位一队基础桩商砼浇筑存在以下问题:

- 1、在商砼浇筑前未提供钢筋原材料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原材料复试合格报告, 未提交商砼厂家资质文件, 未提供商砼配合比等相关质保资料;
- 2、在基础桩商砼浇筑时, 未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, 现场有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现象;
- 3、桩孔内积水虽有抽排, 但仍有未抽尽即浇灌现象, 导致商砼有离析, 影响商砼质量;
- 4、商砼桩成型后有垂直度超规范, 模板拆除后发现商砼有蜂窝麻面现象;
- 5、商砼桩成型时, 未及时对商砼进行抹面, 施工随意, 质量控制不到位;
- 6、螺栓预埋不垂直, 标高误差大, 位置偏离轴线超出规范要求。

上述存在问题请贵单位在一天内向监理部提交整改方案, 整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复查。

此通知单请贵单位在 3 日内进行回复。

项目监理部 (章):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本表一式 4 份, 由监理单位填写,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存 1 份, 监理单位存 2 份

